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城乡医疗救助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医疗保障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杨睿

联系电话：623832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切实保障城乡特困居民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》（韶府规审〔2020〕3号）的规定，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，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；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、补助、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，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给予适当比例补助，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，缓解其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我县一直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高度重视，拨付资金能及时到位，增强了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，促进了健康仁化建设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年，医疗救助住院费用387.6100万元，普通门诊费用78.5625元，门特门慢病种就医费用156.9810万元，药店购药20.8660万元，医疗救线下返回结算共29人次，金额108.3226万元。合计医疗救助资金共支出752.3421万元，城乡医疗救助2023由市医保基金统筹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，及时拨付到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实现人人享有医疗保障，稳步提高保障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(三)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